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60027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回收藥品「視可定眼用懸浮液 ZENICORTINE OPHTHALMIC SUSPENSION "WINSTON" (衛署藥製字第031008號)」(批號ZC-15001、ZC-15002及ZC-16001)1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12月6日FDA藥字第10600485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批號藥品於第18個月持續安定性試驗發現主成分Hydrocortisone Acetate含量不符合原核准規格，故啟動回收。經核，本案係屬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决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决行



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三日